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2) 授出認購期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

認購期權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潤源（即擔保人之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本公司向潤源授出認購期權，其賦予潤源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向潤源出售期權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作為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1)條，由於認購期權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故認購期權將被分類為猶如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潤源行使認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出售期權股份。由於有關出售期權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期權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行使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若干先決及後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b) 擔保人；及

 (c) 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其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1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或各方共同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首期付款」）；及
- (b) 餘下代價60,000,000港元須於所有後續條件達成日或各方共同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溢利擔保

賣方已向買方擔保（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溢利擔保」）。倘任何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並未按照溢利擔保達成，賣方及擔保人須於買方接獲核數師報告後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溢利擔保與相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差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液化天然氣業務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溢利擔保後按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任何必要文件簽立及取得所有必須的內部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批准；
- (b) 有關收購事項之所需相關文件（包括買賣協議）已由所有相關訂約方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立；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為正確、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d) 在完成或之前：
- (i) 賣方並無重大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 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或合理預期將會導致目標集團無力償債之事件；
 - (iii)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地區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法例、宏觀調控政策或監管部門對目標集團所監管規定並無發生任何會導致收購事項無法進行之變動；
- (e) 買方已收到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律師所發出有關買賣協議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f) 買方已取得目標集團之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記錄、員工記錄、業務合約及所有相關牌照及證書；
- (g)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之承諾、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h) 本公司及潤源已正式簽署認購期權契據。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惟上文條件(a)、(b)及(h)除外。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由賣方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後續條件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而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已於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合法及有效地完成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且買方已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擁有人；
- (d)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尤其是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屬合適之目標集團之財務、業務及股權架構之審查）結果；
- (e) 買方已接獲由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及
- (f)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 (i) 賣方並無重大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 賣方就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之保證、承諾及聲明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任何或所有後續條件，惟上文條件(a)及(b)除外。倘後續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由賣方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失效。就此而言，賣方將按相等於首期付款之代價向買方購回銷售股份。

認購期權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潤源（即擔保人之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本公司向潤源授出認購期權，其賦予潤源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向潤源出售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潤源

認購期權

在下文「行使認購期權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潤源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40,000,000港元向潤源出售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之直接控股公司紅福創投之已發行股本20%；或(ii)目標公司之20%股權。

期權價乃由本公司與潤源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已考慮液化天然氣業務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溢利擔保。

代價

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為1港元，其將由潤源以現金償付。

行使認購期權之先決條件

認購期權僅可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90個營業日內行使：

- (a)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 (b) 買賣協議之後續條件獲達成；
- (c) 買賣協議未被終止；及
- (b)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符合溢利擔保。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潤源須全權酌情於9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轉讓期權股份。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認購期權契據將不會生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及保理服務。

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潤源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一座液化天然氣發電廠、投資控股及其唯一投資為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賣方由擔保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全資擁有。

由於陳海寧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故陳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彼亦為賣方之主席及擔保人之董事，並於擔保人及賣方之8.57%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由於陳先生僅於擔保人及賣方之8.57%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擔保人及賣方並不會被視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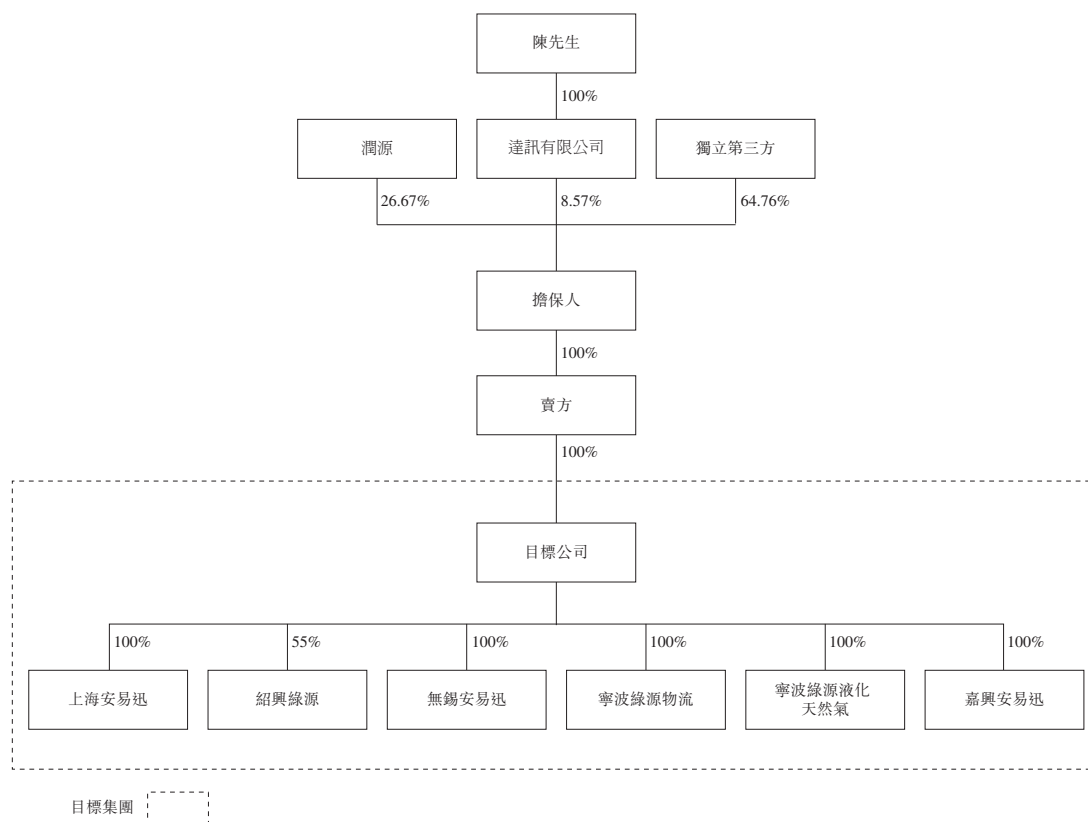
潤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本26.67%，並間接於賣方股權中擁有26.6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潤源以及賣方及擔保人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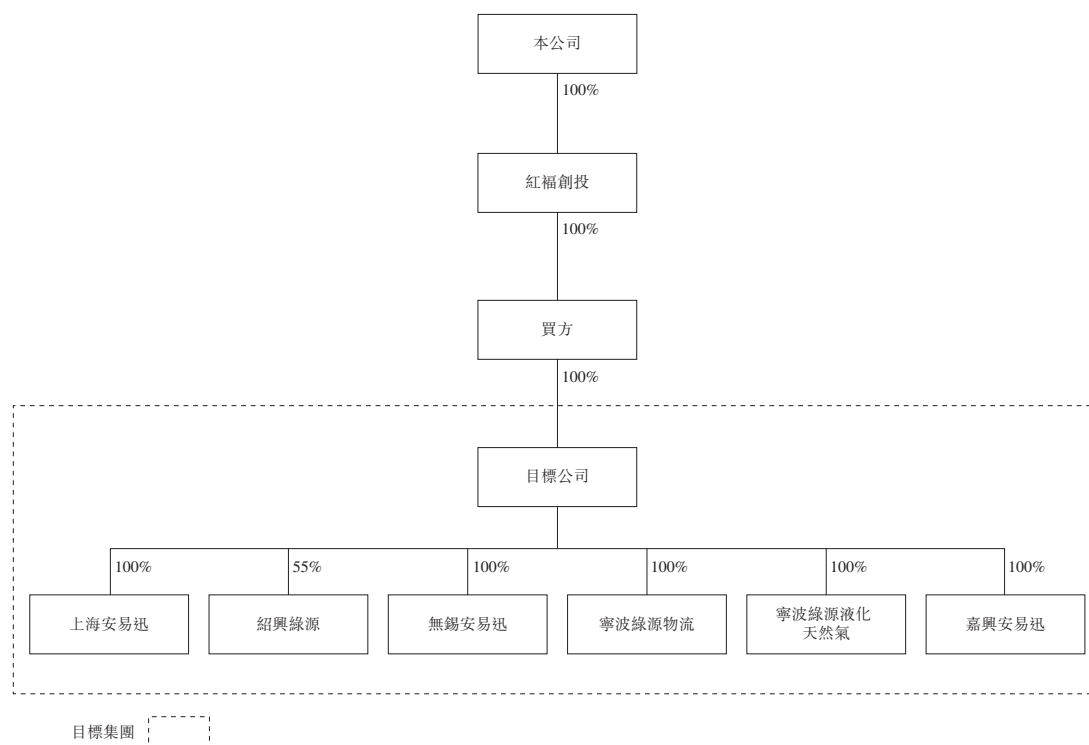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及提供運輸及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進一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018)	(7,572)
除稅後虧損淨額	(3,018)	(8,03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於當中「董事會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6,900,000港元用於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未來投資，其中約114,9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及提供運輸及技術服務。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中國油氣行業主要參與者之間之策略性合作關係。董事認為，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將呈現上升趨勢，並預期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將相應增長。收購事項亦將有助本公司擴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及輸送業務。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收入來源。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期權股份之財務影響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僅於達成（其中包括）溢利擔保後方可行使。因此，認購期權僅可不早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行使。倘潤源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須向潤源出售期權股份。

於出售期權股份後，目標公司或紅福創投（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收購事項之代價160,000,000港元（即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成本）及期權價40,0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期權股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前收益約8,000,000港元。

出售期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及已收取期權價，本公司擬將出售期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潤源並無行使認購期權，則將不會有可用之所得款項。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作為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1)條，由於認購期權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故認購期權將被分類為猶如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潤源行使認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出售期權股份。由於有關出售期權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期權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行使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若干先決及後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經審核綜合純利」	指	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各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結束後完成相關審核工作後確認之目標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以完成對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之審核工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潤源授出之期權，據此，潤源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向潤源出售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潤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之認購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授出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收購事項總代價1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全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為收購事項之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嘉興安易迅」	指	嘉興安易迅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寧波綠源液化天然氣」	指	寧波綠源液化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綠源物流」	指	寧波綠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綠源電力」或「賣方」	指	寧波綠源天然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期權價」	指	認購期權契據項下認購期權之期權行使價40,000,000港元
「期權股份」	指	紅福創投之20%已發行股本，或目標公司之2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億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紅福創投」	指	紅福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潤源」	指	潤源天然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本26.67%及間接於賣方股權中擁有26.67%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上海安易迅」	指	上海安易迅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紹興綠源」	指	紹興綠源禾元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於其55%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綠源安易迅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收購事項以及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授出認購期權
「無錫安易迅」	指	無錫安易迅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energy.com。